（盖计量认证印章）

21231205015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7321572288X
项目编号：	SCZHHJJCJSYXGS3789-0001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中环检字（2023）第 1823 号

项目名称：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：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8 日

（盖　章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中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5

电　　话：（028）85237873

传　　真：（028）85258736

1、检测内容

受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对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六组（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）的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~8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废水总排口	SFS230904-046-1~3	清澈、无色、无味	色度、悬浮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水温	3 次/天 检测 1 天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：mg/L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水温（℃）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13195-1991	水温计 QJ-XJ-55	/
色度（倍）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50mL 比色管	2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QJ-SF-12	4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SK-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QJ-SF-6	0.00004
砷				0.0003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 第三篇 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	ICE3500 原子吸收光度计 QJ-SF-2	0.0002
镉				0.00001
总铬	水质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56	0.004
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1987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J-SF-56	0.004

4、执行标准

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（一级 A 标准）和表 2 标准。标准限值见表 4-1。

表 4-1 排放水执行标准 单位：mg/L

标准名称 项目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（一级 A 标准）和表 2 标准	备注
悬浮物	10	/
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30	/
总汞	0.001	/
总砷	0.1	/
总铅	0.1	/
总镉	0.01	/
总铬	0.1	/
六价铬	0.05	/
水温（℃）	/	/

5、工况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2023 年 9 月 4 日，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每日处理污水 10000m^3，检测当天实际处理 7500 m^3，工况为 75%。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时间·点位 检测项目	1# 废水总排口（2023.9.4）				标准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水温（℃）	28.4	28.8	29.0	/	/
色度（倍）	4	4	4	4	**30**
悬浮物	4	4L	4L	4L	**10**
汞	0.00032	0.00032	0.00042	0.00035	**0.001**
砷	0.0011	0.0012	0.0010	0.0011	**0.1**
铅	0.0002L	0.0002L	0.0002L	0.0002L	**0.1**
镉	0.00005	0.00008	0.00007	0.00007	**0.01**

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**0.1**
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**0.05**

备注：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；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 L。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 1/2 方法检出限计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，2023 年 9 月 4 日，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浓度均值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（一级 A 标准）和表 2 标准；水温无适宜标准，不予评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报告编制：叶[illegible]；审核：唐微；签发：田倩；

日期：2023.9.18；日期：2023.09.18；日期：2023.9.18；